

捡到驾照更换照片 企图逃避交警检查

有一名驾驶人捡到一个驾驶证后据为己有,在醉驾被交警查获后,竟然出示该证企图蒙混过关。

4月19日凌晨3时许,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勃湾大队常态化开展了酒驾醉驾夜查“零点”行动,在对一辆灰色越野车例行检查时,执勤民警闻到驾驶人张某某身上散发出浓重的酒味,民警随即在现场使用呼气式

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为张某某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在检查证件过程中,民警发觉张某某的驾驶证照片存在异常,询问其身份证号码时,他神情慌张,说话吞吞吐吐,连“自己”的身份证号码都不能流利说出,这些情况引起了民警的怀疑。在进一步核实该驾驶人的身份信息时,民警发现张某某出示的驾驶证上的照

片与登记信息不一致。在证据面前,张某某向民警主动交代了实情。原来,张某某并未取得驾驶证,出示的机动车驾驶证是他之前捡到的,当看到驾驶证登记人员也姓张时,就打起了“歪心思”,用自己的照片替换了驾驶证上的照片,企图逃避交警检查。

随后,民警依法将驾驶人张某某带往医院进行抽血化验,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116.255mg/100ml,已达到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目前,张某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交警提示:酒后驾驶、无证驾驶、变造冒用他人驾驶证都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千万不要以身试法、铤而走险。

(李洋)

抱侥幸无证酒驾 遇交警露出原形



现场被查。

近日,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的一名驾驶人竟在无证的情况下酒后驾驶铲车上路。

4月21日10时20分,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乌兰浩特市大队执勤交警正在乌兰浩特市工业大路开展交通违法秩序整治时,一辆轮式装载机缓缓驶来,执勤交警示意其停车接受检查。当交警要求驾驶人出示机动车驾驶证时,驾驶人

支支吾吾,无法提供证件,其身上散发出浓浓的酒味。交警当即对该驾驶人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25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

面对检测结果,驾驶人朱某交代,自己有过三次醉驾被查,机动车驾驶证早已被吊销。这次喝了酒之后,朱某认为不会碰到交警检查,就抱着侥幸心理驾驶铲车上路,没想到被交警逮个正着。

该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对朱某饮酒驾驶机动车、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的处罚。

(于星宇)

你敢酒驾上路 我就严厉处罚

酒驾、醉驾严重威胁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可仍有小部分人不惜以身试法,触碰法律底线。4月30日20时45分,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二支队桑根达来大队民警在开展酒驾醉驾、疲劳驾驶等专项整治工作时查处了一起饮酒驾驶机动车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高速公路二支队桑根达来大队在桑根达来南收费站开展酒驾醉驾、疲劳驾驶等专项整治工作,一辆冀H牌照的SUV缓慢驶入收费站,该大队民警随即使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该车驾驶人进行检查。经检测,该车驾驶人杨某酒精呼气测试结果为48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经民警询问得知,驾驶人杨某中午吃饭时喝了酒,由于存在侥幸心理,自认为高速上不会有交警查酒驾,结果被高速交警当场查获。

随后,该大队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依法对驾驶人杨某作出了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满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驾驶人杨某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认为不应该抱有侥幸心理酒后开车。该大队民警也给驾驶人杨某讲解了关于酒驾醉驾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交警提示:酒后驾车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酒后驾驶将导致驾驶人的注意力降低、视觉模糊、精神亢奋、判断和操作能力降低、心态失常易疲劳等危害,极易引发重大交通事故。

(贾智 周新瑜)

高速公路玩“狂飙” 竟然没有驾驶证

5月6日上午9时30分许,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二支队赤峰大队测速设备报警:一辆深灰色小型轿车在G45大广高速赤峰至通辽区间路段,时速达138公里每小时,超速高达38%。随后,赤峰大队民警立即前往布控,半小时后在撒里巴收费站将目标车辆成功拦截。

在执勤交警要求出示驾驶证、行驶证时,车辆驾驶人刘某神色慌张,先是说没有携带驾驶证,又借口记不清自己的身份证号,并且没有“交管12123”APP……在民警持续的询问下,驾驶人刘某见无法蒙混过关,不得不承认:他的驾驶证早已被交管部门吊销了。

最终,高速公路二支队赤峰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依法对驾驶人刘某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0元的处罚。

(张家宁 刘名炎)

无证醉驾“蛇形”驶 被查竟说“没喝多”

5月9日下午,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松山区大队民警在县道巡逻执勤时,查获一起醉酒且无证驾驶正三轮摩托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16时20分,执勤民警正在执行巡逻任务,突然发现前方有一辆由北向南行驶

的正三轮摩托车“蛇形”驶来。“快停车,快靠边停车。”执勤民警边喊边打手势,好不容易将该车拦停到路边。“我没喝多,没事,你们拦我干嘛?”该驾驶人满嘴酒气地唠叨着。民警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发现该驾驶人林某酒精含量为173mg/100ml,

竟超过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的两倍。经过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林某从未取得过机动车驾驶证。

目前,驾驶人林某因涉嫌醉酒、无证驾驶机动车两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被移交该大队法制部门进一步处理。

(徐海晨)

施工车辆超员载人 错在司机“根”在单位

4月28日上午10时,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正蓝旗大队赛音呼都嘎中队民警在辖区S105省道508公里处巡逻时,发现一辆小型普通客车内人头攒动,有超员嫌疑,随即对其拦停并进行检查,当民警打开车门,看到车内黑压压地挤满了人,经过清点核实,该车核载8人,实际却拉载了12人。这名驾驶人说:“他们都是在附近工地干活的,想着路也不远,就一起都拉上了。”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民警对驾驶人易某处以驾驶证记9分、罚款100元的处罚,并要求该驾驶人安全转运超出人员。

无独有偶,次日早晨6时,赛音呼都嘎中队民警在同一地点再次查获一辆小型普通客车,同样也是拉载前往同一工地干活的工人,该车核载7人,实载10人。民警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驾驶人张某某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100元的处罚,并要求该驾驶人安全转运超出人员。

正蓝旗交管大队赛音呼都嘎中队民警发现查获的这两辆车所属同一单位,立即对该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通报了两起超员违法行为,并要求施工单位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加强车辆源头管理,

加强安全员和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其交通安全意识,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行车。

该单位相关负责人表示,一定会积极配合交管部门,规范企业安全管理,切实做好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督促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交警提示:对于超员车辆来说,载客越多,车辆重心位置改变越大,行驶中偏移、侧翻的概率也越大。因此,不要因为节约成本或贪图方便而忽视交通安全。

(王向东)

未成年姐弟骑电动车出事故

5月7日14时22分,在赤峰市元宝山区某小区西门,12岁的姐姐范某骑着一辆两轮电动自行车,载着8岁的弟弟由南向北行驶,与小区内驶出的一辆小型轿车相撞,造成两姐弟受伤、小型轿车受损的交通事故。

元宝山区交管大队事故中队民警接警后,迅速到现场进行调查。从路口的监控画面看到,女孩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的车速较快,且骑乘电动自行车的姐弟两人均未佩戴安全

头盔。正好与驶出小区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经了解,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范某姐弟皆不满16周岁,当时骑着电动车在马路学习骑车,他们的爷爷骑着电动车跟在后面,称:“我一直盯着呢,没事儿!”然而事故发生,为时已晚。民警当场对范爷爷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向其宣讲了法律规定,同时也对两名未成年进行了教育。

交管部门认定:当事人纪某驾驶机动车

粗心爷爷受到民警严厉批评

车,进入道路时未让已在道路内正常通行的车辆先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范某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承担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未成年人交通安全意识相对薄弱,操作电动车的熟练程度比较低、随意穿

行道路、路上嬉戏、不遵守交通规则等现象时有发生。而电动车的速度快,如遇突发情况时缺乏应变能力;且按照法律规定,未满16周岁不能驾驶电动车,所以,各位家长一定要加强对孩子的交通安全教育,切勿随意纵容孩子,一旦发生事故,悔之晚矣。此外,广大群众驾乘电动车一定要佩戴安全头盔,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守法,平安出行。

(崔朔)